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本公司分別與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財務於現有中遠海運總協議及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與上港於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中遠海運總協議、金融服務總協議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本公司有意於有關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i)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若干交易訂立中遠海運總協議，其性質類似現有中遠海運總協議下的交易，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後可延長三年；

- (ii)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後可延長三年；及
- (iii) 本公司與上港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上港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協商一致可延長三年。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遠海運為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遠海運財務）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遠海運總協議及金融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上港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泛亞航運20%的股權。因此，上港為泛亞航運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及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存款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金融服務總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碼頭服務總協議及綜合服務總協議各自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商標許可協議於本公告中披露是為了符合下文所述的上海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中遠海運總協議及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且航運服務總協議、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合併計算。合併金額將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因此，儘管僅非豁免總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由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中遠海運總協議、金融服務總協議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所涉建議年度上限。

I. 有關訂立中遠海運總協議、金融服務總協議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i)本公司分別與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財務於現有中遠海運總協議及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公司與上港於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各項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鑒於本公司有意於有關屆滿日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性質的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1)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就若干交易訂立中遠海運總協議，其性質類似現有中遠海運總協議下的交易，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後可延長三年；
- (2)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後可延長三年；及
- (3) 本公司與上港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上港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在滿足適用上市規則相關要求的前提下，經訂約方協商一致可延長三年。

各項總協議須待相關主管機關（包括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如必需））根據相關訂約方的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有關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生效。

於各項總協議期內，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可與中遠海運集團或上港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時就向本集團提供及／或自本集團獲取相關貨物及服務按符合相關總協議條款及條件者訂立具體協議，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規限。

總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1. 中遠海運總協議

(1) 航運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互相提供航運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下列航運服務：

(i) 船舶燃油；

(ii) 船舶物料及物料修理服務；

(iii) 船舶安全管理、技術諮詢服務及監造技術服務；

(iv) 船舶潤滑油、船舶油漆和倉儲保養油漆、海圖、船舶備件；

(v) 船舶修理、改造及監造服務；

(vi) 通信導航設備的預訂購、修理及安裝調試；

(vii) 供應和修理船舶設備服務；

(viii) 船舶買賣的經紀服務、船舶保險及經紀服務；

(ix) 集裝箱裝卸、堆存、託運、倉儲、理貨、修理、鉛封及處置服務；

(x) 出租底盤車、發電機；

(xi) 船員租賃、管理及培訓相關服務；

- (xii) 貨運、訂艙、物流、報關、船舶代理、攬貨、單證、代收代付船務運費及其他相關服務；
- (xiii) 協助處理航運相關糾紛、案件；及
- (xiv) 其他與船舶、集裝箱及航運相關服務。

定價政策： 根據航運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若種類的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航運服務總協議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	26,650,535	28,058,386	12,963,887	53,0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	2,362,399	6,714,389	2,169,081	12,000,0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現有航運服務總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航運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	48,000,000	50,000,000	53,0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上述有關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燃油的價格及波動；(iii)預期匯率波動；(iv)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新造船訂單共計51艘，合計運力超91萬TEU，隨着新船訂單運力投入運營，預期的本集團運力增長；及(v)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幅度而釐定。上述有關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iii)預期服務收費增加；及(iv)預期匯率波動而釐定。

訂立航運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自本集團成立後，中遠海運集團及本集團一直向對方提供所需的支援航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船舶燃油、船舶物料及相關維修服務、船舶安全管理及船舶技術諮詢服務的航運服務對雙方業務及營運均為必要。船舶維修及供應船舶潤滑劑與船舶燃油等船舶服務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董事認為，中遠海運集團擁有專業公司，可提供船舶維修服務及供應船舶潤滑劑及船舶燃油，故可從航運業內具豐富經驗的服務供應商中遠海運集團取得航運服務，並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亦在若干本地及海外地區向中遠海運集團的自營船舶提供航運服務。在該等地區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將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減少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及提升營運效益。另一方面，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航運服務將改善本集團在該等地區的營運效率，亦可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減少本集團的營運開支。董事認為，透過航運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可借助航運服務的專業知識及規模，將能磋商較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

(2) 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艙位及集裝箱租賃以及集裝箱購置及製造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中遠海運集團應向本集團提供船舶、艙位及集裝箱租賃以及集裝箱購置及製造服務。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應付的費用應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若種類的產品及／或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下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船舶及集裝箱租賃及集裝箱購置及製造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 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以及 集裝箱購置及製造服務而應付 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2,140,019	4,135,566	3,055,019	22,000,0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現有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船舶、艙室及集裝箱租賃 以及集裝箱購置及製造服務而 應付中遠海運集團的總金額	20,000,000	22,000,000	24,000,000

上述有關船舶、艙位及集裝箱租賃以及集裝箱購置及製造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誠如本公告「(1)航運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提及，隨着本集團新船訂單運力投入運營，因應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擴大及未來運力規劃而預計的租賃船舶及集裝箱及製造集裝箱的需求；(iii)預期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iv)預期船舶及集裝箱的市場租金波動；及(v)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擴大而釐定。

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董事相信，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乃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宗旨。鑒於國際及國內的集裝箱運輸市場迅速擴張及發展，航運航線網絡改善以及中遠海運集團的良好企業品牌及信譽，董事相信，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在船舶及集裝箱資產租賃以及集裝箱製造服務方面的持續長期合作，將減低經營成本及達致優勢互補，以及在國內及國際航運市場實現協同效應。董事相信，訂立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可為本公司業務營運提供靈活性，因其有助本公司透過向中遠海運集團租賃額外的船舶、艙位及集裝箱，即時回應對集裝箱航運的需求。

(3) 碼頭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碼頭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中遠海運集團與本集團互相提供下列碼頭及其他相關服務：

(i) 碼頭集裝箱、散雜貨裝卸；

(ii) 集裝箱海上過泊服務；

(iii) 碼頭的特許經營權；

- (iv) 碼頭場站、岸線及碼頭土地租賃、供電服務；及
- (v) 其他碼頭相關及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貨物的處理、儲存、貨物保存及提供集裝箱儲存場地及碼頭設備的供應等。

定價政策：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若種類的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釐定。

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2,128,656	2,968,215	1,566,611	8,0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160,035	146,658	79,714	800,0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碼頭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金額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800,000	800,000	800,000

上述有關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整體通脹及成本上升；(iii)匯率波動；(iv)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而釐定。上述有關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整體通脹；(iii)匯率波動；(iv)本集團港口已擴大業務的規模及經營以及本集團繼續放眼全球，尋找具有潛力的優質碼頭資產的整體計劃；及(v)預計中遠海運集團附屬公司的預期服務需求增加而釐定。

訂立碼頭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宗旨一致。鑒於中遠海運與本集團的關係良好，本集團過往曾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並預期能繼續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根據碼頭服務總協議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為本集團部分主要業務活動或與此相關，預計會增加本集團的收益及為本集團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及協同效應。

(4) 綜合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互相提供綜合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

交易性質： 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下列綜合服務：

(i) 網絡服務、計算機系統及有關軟件系統維護服務；

(ii) 酒店、機票、療休養、會議、宣傳服務；

(iii) 業務招待餐、職工午餐；

(iv) 勞動用品、勞防用品、辦公用品、電商產品、免稅產品及定制產品；

(v) 車輛租賃、維修、保養服務；

(vi) 辦公設備修理、物業維護、後勤行政管理等服務；

(vii) 物業出租及與該物業相關的管理服務；

(viii) 印刷服務、複印機維修保養、紙張供應、檔案管理服務；

(ix) 借調人員勞務及人員共享；

(x) 日常保險；

(xi) 醫療服務；

(xii) 培訓服務；

(xiii) 特快專遞、綠化服務；及

(xiv) 其他相關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根據綜合服務總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將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若種類的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228,532	187,247	123,105	6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13,189	29,783	19,745	150,0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服務總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	600,000	600,000	600,000
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	150,000	150,000	150,000

上述有關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服務及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整體通脹，成本上升；及(iii)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而釐定。

訂立綜合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董事認為，綜合服務總協議符合本公司的業務及商業宗旨。本集團需要綜合服務支援本身的營運。綜合服務總協議涵蓋的服務種類繁多。為專注其主要業務，本集團依賴外界服務供應商提供上述綜合服務。中遠海運擁有的專業公司可為本集團提供上述支援服務。基於中遠海運與本集團存在良好的合作關係，本集團過往曾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並預期將能繼續與中遠海運磋商較其他供應商更優厚的條款。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在國內外若干地區為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辦公用品、培訓服務、業務招待餐及職工午餐、特快專遞服務、車輛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電腦維護、高級管理人員保險、酒店、會議及機票預訂服務等綜合服務。為中遠海運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可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提升營運效益及節省營運成本。

(5) 商標許可協議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中遠海運同意延續中遠海運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非獨家許可權，以現有商標許可協議的相似條款及條件使用中遠海運擁有的若干商標。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中遠海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遠海運的其他附屬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已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附帶權利可使用若干商標的非獨家許可，費率為每年人民幣1.00元，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金融服務總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遠海運財務

交易性質：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中遠海運財務將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包括：

(i) 存款服務；

(ii) 信貸服務（包括貸款、承諾承兌及貼現、保證函等服務）；

(ii) 清算服務；

(iv) 外匯買賣服務；及

(v) 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中遠海運財務可從事的其他業務。

金融服務總協議將予提供服務的交易條款應為一般商業條款和公平合理，且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條款應不遜於中遠海運財務向中遠海運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提供的條款，亦應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

定價政策： 存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不低於在同一或鄰近服務區域內，由提供同類存款服務之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原則，所訂定之同期同類存款市場利率，惟就此釐定的有關利率應自始至終嚴格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政策要求。

貸款利率應按下列方式釐定：不高於由在同一或鄰近服務區域內提供同類型貸款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所確定的同期市場上同類型貸款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惟就此釐定的有關利率應自始至終嚴格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政策要求。

中遠海運財務暫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就清算服務收取任何費用。

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及清算服務）的定價政策應參考(i)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就同種類型金融財務服務規定的標準收費（如適用）；(ii)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提供同類型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iii)中遠海運財務向其他具有相同信用評級的第三方單位提供同類服務收取的手續費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遠海運財務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iii)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存款服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115,353,672	101,746,237	96,888,449	150,000,000
貸款服務				
中遠海運財務及其附屬公司授出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2,872,767	1,965,816	1,595,816	26,000,000
其他金融服務				
中遠海運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清算服務、外匯服務及中遠海運財務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可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2,500	1,538	365	80,0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融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a) 存款服務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近幾年，本集團經營業績優良，經營性淨現金流大幅增長，預期中遠海運金融存款服務需求也相應增加；(iii)本集團有若干比例的收入以美元計值，預期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iv)誠如本公告「(1)航運服務總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提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新造船訂單共計51艘，合計運力超91萬TEU，隨着本集團新船訂單運力投入運營，預期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從而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規模優勢，繼續保持營收和現金流的增長趨勢。

(b) 貸款服務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遠海運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的最高每日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手續費)	26,000,000	26,000,000	26,00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策略；及(iii)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其他金融財務服務需求預期增加而釐定。

(c) 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中遠海運財務將向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 (包括清算服務、外匯服務及中遠 海運財務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批准可從事的任何其他服務)	80,000	80,000	8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策略；(iii)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其他金融服務需求預期增加；及(iv)航運市場的預期積極發展而釐定。

訂立金融服務總協議的理由

在當前全球宏觀環境不確定性上升的情況下，充足的現金儲備有助於提升本集團防抗風險和平抑周期性波動的能力，並有助於本集團把握潛在產業機遇，實現更高質量和更可持續的發展；通過金融服務總協議下的存款及信貸等服務，服務於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管控資金，發揮資金價值。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中遠海運財務22.9688%股權及（其中本公司持有15.1258%，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持有7.8430%）為中遠海運財務第二大股東。因此，本集團在獲取中遠海運財務服務水平提升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的同時，可參與中遠海運財務的決策程序，在中遠海運財務的經營上具有一定的影響力，使其在更好服務於本集團基於全球化、數字化的航運供應鏈能力建設。

中遠海運承諾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中遠海運就金融服務總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承諾函，據此中遠海運無條件並且不可撤回地承諾，在金融服務總協議的期限內：

- (i) 保持對中遠海運財務的實際控制權，並保證中遠海運財務規範經營；
- (ii) 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中遠海運財務履行其在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義務；
- (iii)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屬公司之涵義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中該詞的涵義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中「控股附屬公司」的涵義）和聯繫人（聯繫人之涵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通過金融服務總協議下的存款服務向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存款，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保證中遠海運財務將該等存款主要用於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提供資金劃轉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及
- (iv) 因中遠海運財務無法履行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義務的情況發生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繫人承擔所有因此產生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本金、利息及由此產生的費用。

中遠海運確認其已獲得所有執行上述擔保函件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權，且上述承諾函的執行不會違反中國法律和法規，也不與中遠海運簽署的其他協議相衝突。

另外，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可根據需要完全自主決策提取使用金融服務總協議之存款服務項下的全部資金而並無任何懲罰。

資本風險評估與控制措施

根據金融服務總協議：

- (i) 本公司有權了解中遠海運財務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對中遠海運財務的經營資質、業務和風險進行評估，以及時掌控和應對中遠海運財務可能出現的資金風險；

- (ii) 中遠海運財務應於出現以下事項兩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采取措施避免損失發生或者擴大、配合本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a)出現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監管指標要求，或出現違反《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情形；(b)發生擠提存款、未能支付到期債務、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c)發生可能影響中遠海運財務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d)中遠海運財務的股東對中遠海運財務的負債逾期六個月以上未償還；(e)出現嚴重支付危機；(f)中遠海運財務當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30%或連續3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金的10%；(g)中遠海運財務因違法違規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等監管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或責令整頓等重大情形；或(h)中遠海運財務可能對本公司存放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或帶來任何重大安全隱患的其他事項。

此外，中遠海運財務作出相關確認：

- (i) 中遠海運財務依法合規經營，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有關金融法律法規、方針政策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制定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等規章的規定；
- (ii) 中遠海運財務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並按有關規定及時足額提取資產減值準備，核銷不良資產；
- (iii) 中遠海運財務的存貸款利率，以及各項中間業務的手續費率，均按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執行；經營外匯業務的，應當遵守國家外匯管理的有關規定；及
- (iv) 中遠海運作為中遠海運財務的母公司承諾，在中遠海運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相應資本金。

董事會認為上述資本風險評估與控制措施將使本集團管理層獲知會及通知可能損害本集團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可收回性的任何重大風險。

3. 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上港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港集團提供航運服務以及上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上港

交易性質： 本集團須向上港集團提供航運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

(i) 貨物運輸、貨運代理、艙位出租、艙位互換；

(ii) 物流服務、拖車及堆場服務；及

(iii) 與航運服務有關的配套服務。

上港集團須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

(i) 碼頭集裝箱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排本集團成員公司集裝箱船舶靠泊作業，提供裝卸、堆存、中轉、運輸、信息等服務；

(ii) 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轉運國際中轉箱，內支線中轉箱和空箱；

(iii) 集裝箱船舶拖輪作業服務、引航服務、理貨服務以及集裝箱海上過泊服務；

(iv) 航運代理、拖車、堆場等服務；

(v) 房屋租賃及車位租賃等服務；及

(vi) 其他相關碼頭配套服務。

定價政策： 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的定價須根據相應的市場價格（指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中提供正常商業條款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若種類的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碼頭服務應付 上港集團的總金額	1,536,370	1,808,527	855,119	3,500,000
上港集團就航運服務應付 本集團的總金額	31,857	47,101	26,915	500,000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碼頭服務應付上港集團的總金額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上港集團就航運服務應付本集團的總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及東方海外（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上港集團之間的現有合作情況，並考慮本集團未來的運力佈局及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後釐定。

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在航運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提供完善的服務和全面的管理體制，而上港集團在碼頭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完善的服務和管理體制。上港集團將提供的碼頭服務是本集團核心業務所必需之輔助業務，而本集團將提供的航運服務是上港集團核心業務所必需之輔助業務。因此，雙方同意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以利用其各自於有關業務的優勢，提供航運服務及碼頭服務。

上港集團及本集團已取得了提供上述相關服務的資格條件，並熟悉各方的業務運作，且在以往交易中能夠嚴格履行關聯交易協議所約定的義務為各方提供高效的服務。上述交易有助於保障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從而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

II.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在中國成立。本集團向國內外客戶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

中遠海運為國資委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海洋工程等。

中遠海運財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經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成員單位共同出資設立，中遠海運為實際控制人。其主要從事業務為向上述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本集團持有中遠海運財務22.9688%股權，為中遠海運財務第二大股東。

上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8）。上港主要從事碼頭相關業務，包括國內外貨物（含集裝箱）裝卸（含過駁）、儲存、中轉和水陸運輸；集裝箱拆拼箱、清洗、修理、製造和租賃等。

III.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涵義

中遠海運總協議及金融服務總協議

中遠海運為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遠海運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中遠海運財務）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遠海運總協議及金融服務總協議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存款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因此金融服務總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航運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碼頭服務總協議及綜合服務總協議各自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0.1%，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商標許可協議於本公告中披露是為了符合下文所述的上海上市規則規定。

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上港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泛亞航運20%的股權。因此，上港為泛亞航運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及各項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上海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i)本公司與同一關聯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的所有類別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已遵從相關批准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ii)本公司與不同關聯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應合併計算（已遵從相關批准及／或披露程序者除外）；及(iii)若合併交易總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並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以上，該等關聯交易須提呈股東會由獨立股東批准。由於中遠海運總協議及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亦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且均為由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或其控制的中遠海運財務所訂立，故中遠海運總協議及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合併計算。由於在航運服務總協議、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與不同關聯方訂立的相同交易類別下交易標的相關的關聯交易，故此在航運服務總協議、碼頭服務總協議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建議年度上限應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應合併計算。合併金額將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的5%。因此，儘管僅非豁免總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仍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由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中遠海運總協議、金融服務總協議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各自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所涉建議年度上限。

V.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根據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和其他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及對本公司和其股東有利，並符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 (i) 本公司將定期核查總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定價，包括審閱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或提供同類貨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交易記錄，以確保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
- (ii) 本公司可要求總協議項下各關連人士提供書面文件，證明其交易定價符合總協議約定的定價條款，以及證明向本集團提供或自本集團獲取的價格不遜於就同類服務或貨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其獲取的價格。
- (iii) 本公司關連交易主管部門將會每月定期匯總總協議項下的交易發生金額，主管部門可及時掌握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使交易在年度上限下進行。本公司主管部門定期形成工作彙報呈報公司審計委員會。

- (iv) 本公司如預計發生額可能超過原先預計金額的關連交易事項，關連交易主管部門將組織召開會議，將提前採取預控措施，按年度上限嚴格控制後續交易金額。如確需調整上限，關連交易主管部門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和獨立董事彙報並提出補救方案，遵照本公司上市地監管機構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及／或披露程序。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相關總協議所協定者進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VI. 董事確認

萬敏先生、張峰先生、陶衛東先生、朱濤先生及徐飛攀先生為中遠提名的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已放棄就董事會有關批准中遠海運總協議及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就中遠海運總協議及金融服務總協議而言，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萬敏先生、張峰先生、陶衛東先生、朱濤先生及徐飛攀先生除外）認為，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意見。

VIII. 臨時股東會及通函

臨時股東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予各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內若干資料，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其他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及(iv)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不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
「中遠」	指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控股股東，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遠海運總協議」	指	航運服務總協議、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碼頭服務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以及商標許可協議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其中包括）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臨時股東會

「現有協議」	指	現有中遠海運總協議、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以及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的統稱
「現有中遠海運總協議」	指	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現有航運服務總協議、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現有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以及現有商標許可協議的統稱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中遠海運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財務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現有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綜合服務
「現有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碼頭服務
「現有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
「現有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及集裝箱租賃以及集裝箱購置及製造服務
「現有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港集團提供航運服務以及上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
「現有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使用中遠海運若干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金融服務總協議」	指	中遠海運財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金融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財務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總協議」	指	中遠海運總協議、金融服務總協議以及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的統稱
「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綜合服務
「碼頭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碼頭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碼頭服務
「航運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航運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互相提供航運服務

「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中遠海運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船舶、艙室及集裝箱租賃以及集裝箱購置及製造服務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i)航運服務總協議項下擬自中遠海運集團購買的航運服務，(ii)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金融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統稱
「非豁免總協議」	指	(i)航運服務總協議，(ii)船舶及集裝箱資產服務總協議，及(iii)金融服務總協議的統稱
「東方海外」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泛亞航運」	指	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就地域劃分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港」	指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8)
「上港集團」	指	上港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上港航運及碼頭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航運及碼頭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上港集團提供航運服務以及上港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碼頭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出可使用中遠海運若干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上海，中華人民共和國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萬敏先生¹(董事長)、張峰先生¹(副董事長)、陶衛東先生¹、朱濤先生¹、徐飛攀先生¹、余德先生²、馬時亨教授³、沈抖先生³及奚治月女士³。

- 1 執行董事
- 2 非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